

西南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文库



人身危险性研究

O n t h e D a n g e r o u s P e r s o n a l i t 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南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文库

人身危险性研究

陈 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危险性研究/ 陈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18 - 1131 - 8

I. ①人… II. ①陈… III. ①刑事犯罪—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188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10年10月第1版

印张/8 字数/219千
印次/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131 - 8

定价: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文库

总序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自建立以来从来都是我国西部地区刑事法教学与研究的一个重镇。同时,它也是我国西部地区唯一一个刑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多年来为我国培养了大批优秀法学人才。学科教师队伍中,老中青不同层次都不乏优秀学者,也产出了很多有价值的科研成果。

刑法学科长期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毒品犯罪研究。以刑法学为依托,西南政法大学在十年前建立了“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这是我国西部最早建立的毒品问题研究基地,并被重庆市政府认定为“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因此,西南政法大学的毒品问题研究与刑事法研究从来都是紧密联系的。以与法律有关的毒品问题研究为起点,西南政法大学对毒品问题研究逐步扩大到各个方面,并产生了一批优秀成果,如由我校赵长青教授主编的《禁毒全书》被人们称为一部有关禁毒专题的“百科全书”,并被江泽民主席作为礼品赠送给联合国禁毒署。毒品问题研究是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法研究的一个突出特色和强项。我们这次推出的《西南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文库》就突出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领域上的这一特色。

出版这套文库对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来说不仅是郑重推出了一批优秀的研究成果,还有着特殊的意义,这就联系到西南政法大学自2009年起一轮具有深刻意义的重大改革。我们西政学子历来有着深切关怀学校发展命运的长期传统,尽管西政是块金字招牌,但如何使它重新崛起,近年来一直是西政新老学子们心中的共同关切。2009年3月以来,西南政法大学党政领导推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包括二级

管理体制改革、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等,力图实现“改革提高,突出特色,促转型升级,建高水平大学”的目标,简称“转型升级”。现在,“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确立了,做什么,怎么做,西政学子上下一致的一个共同认识可以说反映在李昌麒教授为全校党政领导所作的“关于学习科学发展观”的报告中,那就是“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学院与其他学院共同担负着大幅提高学术研究水平、产生优秀学术成果的重任。在学院诉讼法已是全国重点学科的情况下,刑法学科急起直追,实现学术创新,成果丰收就成为学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全体学科成员深切认识到共同担负的历史使命,决定同心同力实现新的学科规划,为西南政法大学转型升级,为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实现新的突破做出历史贡献。“西南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文库”就是这一共同努力的一个成果。

这套文库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上有其自身特色:

在研究内容上,文库包含了刑法基本理论研究,包含了对国际著名刑法学基本思想、基本理论的历史比较研究,包含了毒品问题的刑事法专门研究等。在研究方法上,文库作者们尝试引入实证方法,尤其是在毒品问题研究上,以经验调查为基础,获得关于毒品问题的科学数据,并对数据做出科学的统计分析,以达成具有实践意义的研究结论。

文库作者们秉持西南政法大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优良学风,选题上密切关注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的重大现实问题,以达到理论与现实的结合。作者们普遍保持开放的心态和开阔的视野,重视国际文献的发展,重视借鉴国际先进的刑事法理论与实践,毒品问题的政策与控制的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实现内容上和成果上的新的突破。

我们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作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西南刑事法与毒品问题研究文库”一定会对我国这方面的研究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刘建宏
2010年3月31日

序

陈兴良*

陈伟的博士论文《人身危险性研究》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嘱我为之作序。因为我参加了陈伟的博士论文答辩,并且对人身危险性这一主题也有些兴趣,因而欣然应允作序之邀。

人身危险性是一个与社会危害性相对应的概念,我在《刑法哲学》一书中曾经以社会危害性与人身危险性为中心,提出了犯罪本质二元论的命题,并以此为线索,建构罪刑关系中心论的刑法学体系。现在想来,当时提出这一命题是颇为大胆的,理论预期的实现也是具有相当难度的。在刑法学史上,历来存在行为刑法——刑法客观主义与行为人刑法——刑法主观主义之争,当然也存在二元论或者折中说。这些理论争议对于推动刑法学的理论发展当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就此而言,社会危害性与人身危险性等概念都是刑法学的基石范畴。当然,就社会危害性与人身危险性这一对范畴而言,我国刑法学重视的是社会危害性,并以此作为犯罪的本质特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社会危害性中心论的刑法学体系。当然,我并不认为我国传统刑法学中的社会危害性概念可以直接等同于刑法客观主义。其实,在社会危害性概念中,由于其形成过程的复杂性,使其包裹了太多复杂的意识形态色彩。尤其是社会危害性作为一种实质判断,它与罪刑法定主义所具有的天然冲突也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进一步的考察,我认为社会危害性概念本身是具有历史进步意义的,这是相对于在封建中世纪,刑罚惩罚不以人的行为为客体,而是惩罚犯意。但主观犯意是缺乏客观标准的,因此导致

* 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会副会长。

当时的刑罚十分残酷。在这种情况下,自贝卡利亚始,提出犯罪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是检测犯罪的唯一标尺的思想,是对犯罪本质在认识上的一次升华。然而,社会危害性虽然是客观的,但这是一个本质论意义上的客观性。那么,这种客观内容如何转化为刑罚惩罚的标准呢?这里存在一个认识论的问题。社会危害性作为一个自在之物,必然要经过人的主观认识才能转化为自为之物。立法当然是第一次转化,正是通过立法,使社会危害性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标准,使实质合理性转化为形式合理性。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规定就成为在司法活动中认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根本标准,任何脱离法律规范的社会危害性都与犯罪无关,与刑罚无涉,这是我国罪刑法定主义的题中之义。而我们现在对社会危害性的研究还更多地停留在本质论的阶段,没有将社会危害性纳入刑法教义学的范畴,致使社会危害性的概念始终成为法外之物而非规范之物,这是应该引起我们重视的。仅仅从社会危害性的理论标榜而言,我国刑法学似乎是追求实质理性的,但由于社会危害性概念没有被刑法的教义学所吸纳,因而在这个意义上,我国刑法学是充满形式主义的。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德日刑法学中,并无社会危害性概念,但在其刑法教义学中,具有危险的概念,并对危险理论展开了深入的研究。例如,行为危险与结果危险、客观危险与主观危险、具体危险与抽象危险等。其危险犯的概念不只是对刑法分则某一具体危险类型的理论概括,而且在刑法总则中也引入了危险概念。比如,认为未遂犯也是一种危险犯,并在共犯论中也采用了危险理论,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因此,如果我们不展开刑法教义学的研究,仅仅停留在社会危害性的宏大叙事,刑法学是不可能进步的。

相对于社会危害性概念,人身危险性概念更是命运多舛。其实,从本质上来说,人身危险性概念正如同社会危害性概念一样,对我们正确地理解犯罪的本质是一个重要的向度。在定罪处罚的时候,应当把人身危险性作为一个重要的参照指标。因此,除了那种极端的刑法主观主义立场,把人身危险性看作犯罪的唯一标准,甚至完全脱离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去讨论人身危险性,这当然是片面的。我认为,人身危险性的问题主要还在于其客观测量上的困难,这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例如,

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张文教授一直倡导人格刑法学,关键在于:犯罪人格如何测定?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人格刑法学也只能是一种理论想象而已。

我高兴地看到,陈伟的博士论文对人身危险性进行了系统研究,是我国刑法学界在人身危险性这一主题上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于人身危险性理论的发展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在本书中,陈伟博士对人身危险性的有关本质性问题进行了理论阐述,尤其是对人身危险性与社会危害性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作了进一步的厘定。并且,在此基础上,陈伟博士对人身危险性与定罪、量刑、行刑的关系都作了具有新意的探讨,这些都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当然,我更感兴趣的还是本书第6章关于人身危险性的评估部分。在本章中,陈伟博士指出:

人身危险性的评估关乎它的命运走向,如果不能从实践操作上解决人身危险性评估的技术问题,人身危险性将永远只是一个伪命题而难得其位。

对于这一观点,我是极为赞同的。陈伟博士对于人身危险性理论具有如此清醒的认识,实在是难能可贵。我们现在有些博士论文作者,过于执着于研究客体,为其所动、为其所俘,难以从中超脱,不能使研究获得中立性。在这种情况下,论文的科学性就会大打折扣。对此,任何一个学术研究人员,都是必须引以为戒的。

陈伟博士已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从事刑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这是一份崇高的职业,也是能够发挥一个人才情的平台。刑法学绝不能仅仅是法条之学,无论是法教义学还是法哲学,都可以在刑法学研究中加以采用,从而创造一种具有个人独特性的学术思想。对于陈伟博士,我抱有这样一种期待。

是为序。

2010年1月14日

谨识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楼609工作室

目 录

序.....	1
引 言.....	1
第一章 人身危险性的考察:源起与现状	5
第一节 人身危险性的历史追溯.....	5
第二节 人身危险性承受的阻力	14
一、功利与公正价值的非一致性.....	14
二、人身危险性与社会危害性的碰撞.....	15
三、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非两全性.....	15
四、人身危险性自身的非规范性.....	16
五、人身危险性技术操作上的困难.....	17
第三节 人身危险性的现实命运:一个不能忽视的命题.....	18
一、犯罪率上升的社会现实需要人身危险性理论.....	19
二、犯罪原因的逐渐深化显现人身危险性理论的重要性.....	20
三、风险社会的“风险性”给人身危险性以有力扶持	20
四、刑事政策刑法化赋予人身危险性理论以政策支持.....	21
五、社会防卫论为人身危险性理论提供了栖居场所.....	22
六、目的刑理论直接促成人身危险性理论的壮大.....	23
第二章 人身危险性的概念辨析	25
第一节 人身危险性及其相关概念界说	26
一、“危险性”的基本内涵	26
二、罪过、主观恶性、犯罪人格的界限厘清.....	27

三、人身危险性的概念界定·····	31
第二节 人身危险性概念的重新界定·····	37
一、人身危险性与社会危害性·····	37
二、人身危险性与“(人的)社会危险性”·····	41
第三章 人身危险性的实体内容与实质厘定·····	48
第一节 人身危险性的实体内容是行为人的主体人格·····	48
一、人身危险性以行为人的人格作为实体内容·····	48
二、人身危险性具有人格的稳定性、动态性特征·····	50
三、人身危险性是行为人主体人格的自我呈现·····	51
第二节 人身危险性是质与量二维向度的整合·····	52
第三节 人身危险性的实质是行为人对规范的现实态度·····	55
一、人身危险性与行为无价值具有内在的亲性和·····	55
二、人身危险性是行为人与规范性要求之间的对立·····	58
三、人身危险性的实质是敌视、蔑视、漠视、轻视规范的现 实态度·····	62
第四章 人身危险性多元层面的透视·····	68
第一节 人格刑法学主导下的人身危险性·····	68
第二节 刑罚目的理论对人身危险性的方向指导性·····	72
第三节 人身危险性与刑法基本原则·····	77
一、人身危险性与罪刑法定原则·····	77
二、人身危险性与罪刑相适应原则·····	82
三、人身危险性与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86
第四节 人身危险性与教育刑·····	89
第五节 人身危险性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95
第六节 人身危险性与保安处分·····	99
第七节 人身危险性与公众认同·····	105
第八节 人身危险性与道德入律·····	109

第五章 人身危险性的功能发挥	115
第一节 人身危险性与定罪	117
一、人身危险性的定罪功能之争及其评析	117
二、人身危险性在我国定罪中的地位归属	121
三、人身危险性对出入罪的调节	126
第二节 人身危险性与量刑	137
一、人身危险性与量刑个别化	137
二、人身危险性是量刑的根据之一	143
三、人身危险性在量刑中的现实效用	146
四、人身危险性作为量刑根据需要澄清的几个问题	157
第三节 人身危险性与行刑	163
一、人身危险性与罪犯处遇的分类	163
二、人身危险性与行刑个别化	165
三、人身危险性与行刑处遇措施的运用	168
第六章 人身危险性评估的理论界说	176
第一节 界说之一：人身危险性需否评估	176
一、“不证自明说”的结论得出与理性判断不具同一性	178
二、司法资源的节约不是否定评估的实质理由	178
三、“不证自明说”将把人身危险性引向歧途	180
第二节 界说之二：人身危险性能否评估	181
一、反方观点的陈述及其理由	181
二、正方观点的陈述及其理由	182
三、评述与回应	183
第三节 界说之三：人身危险性如何评估	191
一、方法设立：统计分析为主，量表测量为辅	191
二、宏观架构：人身危险性评估的框架设定	194
三、微观创设：具体评估参数的设立	197

四、机构保障:技术层面的支撑·····	208
五、关于评估的一点感想·····	214
参考文献·····	215
后 记·····	235

引 言

在构建和谐社会成为我国时代主题的现实背景下,“以人为本”及“和合文化”的精神内涵被进一步倡导,这为我们刑法学的研究带来了新的研究视域和重大转机,同时也提出了现实挑战。如何从和谐社会的基点出发,对我们传统的刑法学进行全新的构建与反思,是全体刑法学人正倾注精力予以解决而仍悬而未决的重大课题。

“人身危险性”这一命题的提出,是刑事实证学派为了应对现实困境而提出的创新理念,它以犯罪行为人为中心改造了传统刑法的基本内容,对犯罪论与刑罚论的相关内涵都进行了另谋他路的批判性反思,并以此为基础得出了自己的独特见解。笔者大胆试想,如果能够避开固有的排斥性心理或歧视性眼光,重新审视人身危险性,将有可能打开刑法学尘封多时的另一扇窗,呼吸到更多的新鲜空气,汲取到更多的丰富养料,并与时代主题背景相契合从而获得一种意想不到的收获。笔者奢望,从人身危险性出发进行的理论路径探索,通过夯实其理论根基,可以对我们现有刑法理论进行体系性诠释并得出新的结论;借助其理论研究成果的自然延伸,对我们当前预防、矫治和惩罚犯罪,对定罪、量刑与行刑活动的一体化完善裨益甚多。

“人身危险性”既是刑法学中一个争议颇多的对象,同时又因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而为刑法理论中亟待开拓的一块荒地。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是,在社会转型的时下,我们对刑法的希冀满怀与犯罪率高居不下的现实之间很不协调,因此人身危险性理论的研究对我们重构传统的刑法理论必将显得意义深长,甚至可以说,厘清人身危险性的基本理论和相关问题,必将对我们当前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持,对预防和惩治犯罪提供实践新路径。笔者认为,从司法适用来看,人身危险性至少可以在如下方面有所建树:真正有效地利用刑法资源,合理

安排刑法的调整范围;弥补刑法客观主义的部分缺陷,合理划定犯罪圈;正确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恰当处理“社会危害性”与人身危险性、行为与行为人之间的内在关系;真正有效地进行减刑、缓刑和假释的刑罚适用,更好地认定自首、立功,合理裁减刑罚;界分重罪与轻罪之间的实质差异,有理有度地进行刑罚裁量,个别化的公正量刑;在行刑中有针对性地惩治、教育、改造犯罪行为人,使其能够真正顺利地回归社会;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主导下,把非犯罪化、非监禁刑、刑罚轻缓化等理念推行实施,把轻轻重重的二极化刑事政策贯彻到底;对目前正试行的社区矫正、刑事和解等措施进行更好地坚持和完善,把它们纳入正常的法治轨道,从而使其在规范创制到模式确立上进行良性运作,等等。毫无疑问,不断推进这些问题的研究并提出些许建议对刑法学的改进都将意义重大,思考并给予理论上的回答既是实践所需,也是现实压力反作用于理论研究之后的动力所在——它促动我们正视这些问题,迫切需要我们z理论层面对此有所积极回应。

然而,从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学者在理论研究中无论是对“人身危险性”概念的阐释,还是对其内在机理的探求都严重不足。其明显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如下:

其一,人身危险性的概念界定模糊不清。究竟人身危险性的意义何在?在犯罪学与刑法学的不同话语体系下二者有何区别?人身危险性与罪过、主观恶性、犯罪人格之间是何关系?应该如何恰当界定其内涵?就目前的探讨来看,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明显不足。

其二,对人身危险性与刑法基本原则的关系研究缺乏应有的重视。比如,人身危险性与罪刑法定、人身危险性与罪刑相适应、人身危险性与适用刑法人人平等之间的关系是否能够兼容并蓄?如何使人身危险性与现有刑法基本原则相契合?目前学界对这些问题探讨不多、挖掘不深,无法为人身危险性的立足提供理论上的支持,难以对现有的传统学说带来真正具有震撼性的力量。

其三,虽然人身危险性的重要性偶有学者提起,但是如何从其他理论范畴与实践层面进行人身危险性的护持与坚守,目前学者所做的工作仍显不足。具体说来,人身危险性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无内在关

联、人身危险性可否寄居于犯罪构成具体要件之中、人身危险性与人权保障功能之间的关系、人身危险性的实质定位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的理论廓清。

其四,人格刑法学之提出有无自身价值?教育刑的背景基础怎样?人身危险性与人格刑法学、教育刑的关系如何?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和认真回答,将关系到人身危险性的自身地位及其理论根基,否则,缺乏相关理论支持的人身危险性必将存在重大生存危机,难以在刑法理论中真正立足。遗憾的是,现有学者对此问题的关注明显不够。

其五,人身危险性的理论构造必须投之于实践运作才能焕发出蓬勃生机,因此如何发挥人身危险性的功能是实践操作的重心所在。现有理论研究的不足之处在于,对人身危险性的定罪、量刑与行刑功能并没有倾注应有的力量进行系统探讨。相当程度上,仍然是以传统的行为刑法为其主要视点所在,固有的思维定势造成了我们理论方法与思维路径的狭隘局面,难以使人身危险性在整体法律过程中依次推进,从而人为地限制了人身危险性内在机能的发挥。

其六,刑罚个别化有无正当根据?在司法实践中是否要贯彻实施个别化原则?人身危险性与刑罚个别化是何关系?在我国现今法治背景下究竟是进行机械性的刑罚适用,还是贯彻刑罚个别化的具体操作?行之有效的解决问题的出路仍然犹如水中望月、雾中看花,未得其解。

其七,人身危险性如何进行预测或评估?既然人身危险性最终的落脚点是实践层面的运用与实施,如果不能对人身危险性的评估建立相对比较合理的结构体系,完美的理论阐述同样将因不切实际而化为虚无。因此,从理论上对人身危险性的测评提供方向性的指导,释清其中的理论误区,总结实践层面技术上的症结所在,对人身危险性这一学术话语进行扩散性思考和实践推动,对我们刑法理论积极借鉴行为刑法的合理成分并迈上更好的良性发展之途必将起到关键性作用。

从上述列举的问题可以看出,人身危险性的系统阐述亟待理论学者进行大力拓荒,需要学界携手努力共同开采下面的富矿,从而获得深层宝藏。尽管不乏有学者已经认识到该理论的实际价值并已经着手进行大胆摸索,但是该理论自身的前沿性和艰深难度使得该问题的研究

存在的薄弱之处仍然甚多。如何结合我们固有的刑法理论,通过新的研究视域,汲取人身危险性理论的合理成分,使人身危险性能够在刑法理论与实践运用中占有一席之地并发挥重要作用,可谓任重而道远。

把人身危险性作为一个重要理论范畴加以研究,笔者的初衷是,希望通过对人身危险性基础理论问题的思考,以点带面地突破固有思维局限,批判性地反思刑法已有知识,并在与社会现实相结合的前提下推动刑法现有体系的完善,为法治建构助一臂之力。就该选题而言,人身危险性是“小视域,大问题”,目前尚且无人对此进行系统研究的现状为笔者提供了许多“遐想”的空间,不用担心会囿于先见的已有观点而人云亦云,可以“无所顾忌”地大胆进行学术“创新”,因而作为学术选题最合适不过。除此之外,该选题也蕴含了个人浓郁的喜好因素,在正式确定博士论文选题之前,笔者对人身危险性的相关话语垂爱已久,对学界同仁学术著述中牵涉的相关问题也已经关注多日。但是,笔者深知,人身危险性作为一项宏伟的学术工程,无论是就本篇的文字容量还是就个人的学术功底而言,要系统地对人身危险性理论一一加以检视,凭一己之力、一文之事而“毕其功于一役”,肯定只是一种奢望。并且,学术之路漫漫无涯,要“披荆斩棘”地顺利达到个人之预期,简单的兴趣和激情肯定也是不够的。因此,笔者在该著作中所能做到的,就是尽其个人所能把自己的所阅、所思、所感、所悟通过文字呈现出来,并通过此选题确立自己日后的学术方向。为了防止自己的“傲慢与偏见”影响文中相关问题的理性思考,笔者将在具体论述过程中“小心求证”,“偏袒人身危险性的选题,正视人身危险性的研究”,并将此贯彻到整个著述中去。

第一章 人身危险性的考察:源起与现状

第一节 人身危险性的历史追溯

“人身危险性”并不是刑事法学成为独立学科以来就已经存在的概念,它的诞生经历了一个相当漫长的演变过程。“认识犯罪人的人身特征,即人身危险性,这是十九世纪人类学派留给后世的重要思想遗产之一。而在此之前的刑事古典学派却从未涉足……”^①因此,回溯人身危险性在刑事法学中孕育的整个阶段,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身危险性随着刑法理论流派的转变而逐渐衍生的现实情形;通过刑事古典学派与近代学派的历史变迁,我们可以清楚地见证人身危险性分娩的全过程。

刑事古典学派是在反对封建罪刑擅断的基础上应运而生的,该理论派别的主要观点是主张意志自由论、道义责任论、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人道及客观主义。在封建专制统治的时代,刑事古典学派的学者对司法实践中的罪刑擅断充满警惕,对司法判决抱有怀疑的态度,对无羁无绊的自由裁量权极度不信任。为了尽可能地限制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随意做出刑事判决和滥用刑事司法权,刑事古典学者认为应该严格按照制定法的明确性要求,通过犯罪行为呈现于外的客观情形谨慎用刑,从而保证刑事判决的公正性,保障司法权的正当使用。在刑事古典学者眼中,他们视所有的犯罪人为理性行为人,认为犯

① 马克昌:《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人民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90页。